

又是一年植树节

居民四问小区绿化

又是一年植树节。随着植树造林美化环境理念的深入人心，如今甬上市民植绿、爱绿的热情日益高涨。于是，想为自家小区添点“花红柳绿”，成了不少市民的心愿。

缘何想在小区内植绿？除了“近水楼台”、方便照料外，记者在采访中发现，也缘于一些居民对小区内原有绿化的不甚满意，希望能多点种类、多样布局。

那么，小区内的绿化配置是否有讲究？居民能否随意在小区内植绿？带着疑问，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。

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朱琼 文/摄



小区绿化为啥“有差距” 从“一抹绿”到“生态美”

陈师傅家住江北，退休后闲来无事，喜欢侍弄些花花草草。可有一件事一直让他颇为“郁闷”。“我们这个老小区和不远处那个新小区，绿化的差距咋就那么大呢？”

和陈师傅有一样疑问的居民并不少。记者随机走访了甬上几个上世纪90年代交付的老小区和最近几年新交付的小区，发现不少老小区的绿化以香樟、水杉、广玉兰等高大的树木为主，品种单一；新小区则一派“百花齐放”的态势，不仅品种丰富，布局上也更加精致。

“这是历史遗留问题，不同时代有不同的标准。”市城管园林局副局长王彭伟介绍说，在上世纪90年代，小区绿化的概念还不成体系，“有‘一抹绿’就好”是当时的绿化理念。所以，那个时候，小区绿化多选用四季常青的常绿树种，比如香樟、广玉兰、水杉、雪松等。

随着经济的发展，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越来越高，绿化逐渐成了各大楼盘的卖点，开发商也愈加重视绿化的配置和设计。同时，宁波小区绿化也有了一定的“硬杠杠”。

2006年，宁波先后实施了《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》(2006年版)和《宁波市居住区绿化管理办法》，对住宅小区内的绿地率、植物配置、养护等都做了原则上的规定。

“双向制约”下，新建小区的绿化就更加讲究艺术、生态和美。

“城管园林部门在新建小区的绿化审批上严格把关，不仅追求生态美观，还讲究合理配置。”王彭伟说，比如新小区内常见的绿化树种有银杏、七叶树、樱花、红枫、桂花等，一年四季，美景不断。

近几年，宁波逐渐加大老小区改造力度，绿化就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。

“今后在对居住区绿化验收上，我们也会加大力度，让甬上小区更加美丽动人。”王彭伟说。

绿化为何引发烦恼 维护生态平衡是根本

为了环境美观，不少新小区在绿化设计上都偏爱“小桥流水”。有居民喜欢它的诗意，有居民则备受困扰。中学老师小刘就是其中一位。

“买房子的时候没想那么多，就觉得靠近小区中间的人工河，环境会好一点。可是住进去之后才发现，蚊虫实在是多，夏天都不敢开窗。”小刘纳闷，“为什么当时在进行绿化规划时就没有考虑到这些后期烦恼？”

此类烦恼，困扰了居民，但在园林专家的眼中，正所谓“生态平衡”，一环扣一环，既希望绿草如茵、百花齐放，但又不希望被虫子打扰，犹如“空中楼阁”，难以企及。“当然，也有后期养护的问题。但我们常常忘了，生态环境中，各个物种共生相克，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。”

“要想病虫害一点都没有，这是不现实的。缺了任何一种生物，生态链就会断裂。而绿化要遵循的根本原则，就是维持生态平衡。”市园林局专家解释，目前甬上小区绿化的植物配置，多讲究多层次、多品种，运用陆生、水生植物，以及地形的起伏变化，都是尽可能营造出一种自然生态。

生态平衡被打破的“生态灾难”，相信不少宁波人都记得，灾难的源头，就是“革命草”、“水葫芦”、“一枝黄花”这些看似微小的植物。“它们之所以能够肆虐，就是因为宁波这个生态环境中缺少天敌。”

据园林专家介绍，虽然可种的树种很多，但宁波在引入外来树种时一直很慎重，采用最多的依然是乡土树种，“因为乡土树种通过了生态‘检验’，能很好地维持生态平衡。”园林专家说，而一些外来树种，如果真得适合宁波这块生态区域，不需要人为引入，也会在历史长河中因为自然的选择，在宁波“扎根落户”。

当然，小区的绿化设计今后会更加考虑居民生活的便利性。“这是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，现在，小区绿化中已要求

建筑物南面一定范围内尽量不栽种高大的常绿树木，就是考虑到遮阳的问题。”

居民能否在小区内“添绿” 原则上不鼓励，有意者须咨询物业或社区

“我想拿起锄头，在小区内种棵向日葵，把汗水和春色一起留下，感受成长的喜悦。”上周，记者收到了这样一份“美丽”的咨询。咨询人是蒋先生，家住海曙。

蒋先生说，眼看植树节到了，去郊区植树太远，就想着能不能在小区内种点绿。“一来为小区绿化做点贡献，二来带着孩子一起感受成长的喜悦。”

有这样想法的居民并不少。那么，居民到底能不能在小区内植绿？

“原则上不鼓励。”市园林局相关负责人解释，一是因为小区内原有的绿化配置已经相对科学合理，随意植绿反而可能会破坏整体绿化效果；再者，小区绿地是全体居民共有产权，不能因为个人喜好而随意种植。

甬上法律界人士表示，小区公共绿地归业主共同所有，根据《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严禁损坏公共绿化和园林设施。

“如果居民有强烈意愿，而其所居住的小区又恰好具备更换植物的条件，那么，居民可以提出植绿申请。”园林局相关负责人说，对于有物业小区，业主可以找物业协商；没有物业的老小区，居民可以找居委会、街道协商。

该负责人表示，这样可以事先约定好绿地的养护责任，避免不必要的纠纷；另一方面，园林部门可以在植物的选择、种植规划和养护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指导，确保绿化不影响环境和他人的正常生活。

小区护绿还能做些什么 “认养”是个不错的选择

既然给小区“添绿”有限制，那么，为小区护绿，居民能做些什么？

“认养是个不错的选择。”上周五，记者在江东区城管局绿化办工作人员的指引下，走进了维科星辰小区。

绿树掩映，红梅争春，茶花斗艳，好一派生机盎然。

“这离不开居民的功劳。”小区物业办杨主任开心地指着一株红梅告诉记者，“这株红梅就是居民自己认养的。认养人很上心，浇水、修剪、除草，照料得很周到。”

这样的“认养”，源起于2008年。

“当时，业委会代表居民提出建议，希望能对小区里的绿化进行一些调整。我们看居民提的建议不错，就上报园林部门，经批准后开始对小区内的绿化进行调整，布局也重新进行了规划。”杨主任介绍说，就在当时，他们萌发了让居民认养植物、带动全体居民护绿爱绿的念头。“没想到居民热情很高，争抢着认养。”

推行“认养”后，小区内的护绿氛围日渐浓厚。“果子成熟了，居民自发互相监督，没有人去随意摘取破坏；植株长大了，虽然不是自己认养的，也会帮忙修剪。”

“目前，宁波城区已很难找到可供市民义务植树的大片空地。我们号召全民参与义务植树，并不是说让每位市民每年亲自去种树，而是希望市民有想种树、想保护绿化的意识。那么，认养植物就是个很好的方式。”江东区城管局绿化办工作人员解释，植树节的内涵不仅仅是种棵树，而是一种坚实的绿色环保生活理念。

如果想“认养”小区内的植物，绿化办工作人员建议，可到所在区的街道绿化办或小区居委会咨询。

当然，“认养”要有责任感，不能三分钟热度。绿地认养管“五规定”要求：认养者每月至少3-4次对认养绿地进行杂草和垃圾清理；冬春两季每10天浇一次水，夏秋两季每3天浇一次水；必须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对认养绿地进行除虫、修枝等。

当然，小区的绿化设计今后会更加考虑居民生活的便利性。“这是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，现在，小区绿化中已要求



小区内植绿有讲究 这些种类不适合“安家”

鸟语花香、绿树成荫，是很多市民梦中的家园。于是，常有一些居民抱怨小区内的植物种类不够多。

殊不知，小区内绿化颇有讲究，有些种类并不适合在小区内“安家”。

有些树种“有毒”。比如几年前被热议的夹竹桃，分泌出的乳白色汁液含有一种叫夹竹桃苷的有毒物质，误食会中毒。这类树种，就不适合种植在小区，尤其儿童活动时容易触及的范围。

再有一些带刺的植物，比如“七姐妹”，蔷薇的一种，呈爬藤状，带刺。这类植物即便要种植，也应选择在居民

不会轻易碰触到的地方，防止被“扎”。仙人掌、剑麻等有刺的植物，也不太适宜种植在公共绿地上。

还有一些容易引起争议的植物，比如果树、向日葵等，也不鼓励在小区内种植。

果树的“风险”在于容易吸引小朋友爬上去摘果子，稍有不慎，可能会导致摔伤；果子成熟时，也有可能会掉落砸到路过的居民。

向日葵的“风险”，则在于其属于类蔬菜的物种，若有居民效仿种菜、种瓜果，甚至为此毁绿，同样是对小区整体绿化的破坏。

(董小芳)

社区黑板报

永丰社区

失智老人关爱项目启动

3月7日下午，海曙区西门街道永丰社区“失智不失爱”失智老人关爱项目正式启动。

“我们计划用2个月的时间，运用专业的工作方法，逐步提高社区居民对失智疾病的认识。”该项目负责人朱老师说，同时还将在家庭照料者提供专业培训和心理慰藉服务，使其掌握必要的护理技能，提高失智老人的生活质量，减轻失智老人家属的负担。

(王利平 董小芳)

徐家社区

打造微型就业超市

“急需超市店员10名、维修万能工若干、安全员若干……”3月5日上午，徐家社区休闲广场内，一场“微型招聘会”热闹开场。近30家企业走进社区，提供各类招聘岗位100余个。

“有份稳定的工作比啥都重要，不光为挣一份工资，人能有事做，心情也舒畅。社区举办这样的活动真不错。”肢体残疾的社区居民杨师傅询问了几家公司，留下了联系方式，希望能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。

“春节过后是就业的高峰期，为了给辖区需要就业的人员搭建一个平台，我们在了解社区失业人员的就业愿望后，积极牵线搭桥，举办了这场微招聘会。”徐家社区“第一书记”胡冬平说。

招聘会现场还设立了政策咨询专区，为居民提供职业指导、就业政策咨询等服务。同时，社区还为暂时没有达成就业意向的失业人员做好登记工作，为今后继续实行送培训、送信息、送信心活动打好基础。

(黄晓娣 董小芳)

绿色公益风 刮进江北老小区



上周二下午，在双东坊社区，“绿色星期二·社区清爽行”项目启动，标志着江北“绿色公益”进老小区活动正式拉开帷幕。

“活动旨在充分发挥广大团员青年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二进社区开展清洁服务、文明劝导、环保宣讲等行动。”相关负责人介绍，该活动旨在改善小区环境的同时，让良好的卫生习惯和文明行为更加深入人心，形成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态势。

启动仪式上还成立了“绿色星期二”志愿服务队。随后，志愿者们走进小区的角落，清洁小区环境，宣传环保理念。

(姚瑶 董小芳 文/摄)

法律讲堂

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造成的损失由谁担

去年年初，李先生将自家的一处闲置房出租给了来甬工作的张小。双方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出租合同。

今年年初，张小接到公司一纸调令，要到外地工作半年。想着空交半年房租不合算，张小便找房东李先生协商，希望能够退房。李先生觉得合同未到，如果张小坚持要提前退房，就应该按合同所说支付给自己违约金。思来想去，张小决定将房屋转租半年，李先生表示同意。

不料，承租人小孙住进没多久，因为用电不当，电路短路引发火灾，导致房屋内的电器损毁。于是，房东李先生找到张小，要求其赔偿损失；张小则以损坏并非自己造成由，拒绝赔偿。

双方协商不成，李先生一纸诉状将张小告上了法庭。

鄞州区法律援助中心：

本案争论的焦点是张小将房屋转租后，他和李先生之间的租赁合同是否继续有效。张小认为自己已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小孙，并且是经过李先生同意的，因此不应该承担损失赔偿；李先生认为，自己虽然同意张小将房屋转租给小孙，但当初是与小张签的合同，理应找小张赔偿损失。

对于这个争论，法律上有比较明确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224条第1款规定，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，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。承租人转租的，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，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，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。

合同是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的约定，仅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。本案中的三个人组成了两种法律关系：一是李先生和小张的关系，两者之间签订了租赁协议，是一种租赁关系；二是张小和小孙之间的关系，二者是一种转租关系。李先生和小孙之间没有合同，二者不是合同的相对人。所以，李先生没有直接找小孙而是找张小赔偿损失，是正确的。张小在赔偿李先生后，有权利再要求小孙赔偿损失。

(董小芳 周晶晶)

关
延
伸

